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 理念

公務員隊伍是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流砥柱。公務員事務局致力提升公務員團隊的幹勁、抱負及知識技術水平，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亦竭盡所能，捍衛公務員的基本信念。

### 新措施

#### 加強公務員培訓

2. 政府致力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以服務市民。各局／部門會為員工提供職業訓練，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主要提供較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例如有關領導及管理、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課程。

3. 為提升公務員服務市民的能力，培訓處會在公眾諮詢與創新領導／思維，以及與公眾和傳媒溝通等範疇加強培訓

工作。我們亦會繼續提升“公務員易學網”所載電子學習資源的質素，並增加種類，務求促進公務員持續進修。

4. 為配合香港與內地日趨密切的聯繫，我們已加強各級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提供的學額已倍增。培訓形式包括研討會、內地專題考察團、內地院校培訓課程、網上學習及公務員交流計劃。就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而設為期一周的國家行政學院課程，我們會於二零一三年安排考察內地發展中城市，進一步充實課程內容。此外，培訓處為慶祝開辦國家事務培訓課程二十周年，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辦多個專題研討會，邀請內地院校著名學者主講。

5. 另外，在現行的公務員交流計劃下，一方的公務員會獲派駐另一方的政府機關，為期約四至八個星期。至今，我們已與北京、上海、杭州及廣東的政府當局合辦交流計劃。二零一三年，交流計劃會擴展至其他內地省市。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管理公務員隊伍**

6. 公務員隊伍專業及有效地支援第四屆政府，推出多項新政策及措施。我們一方面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通過內部重行調配、精簡程序、重整工序等措施提升效率。另一方面，我們會增加人手編制，支援公務員隊伍應付額外工作。如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需要，而又不能藉重新調配現有員工以執行有關工作，亦不宜採用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

務，我們會支持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我們每年增加約 1% 的公務員人手，以便推行新的政策措施，並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根據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所載，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務員編制為 169 560 個職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公務員的實際編制為 168 147 個職位）。我們預期公務員編制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會進一步增加，以應付服務需求。

7. 我們會繼續本著平等機會和融合的精神，致力吸納新人投身政府工作，以及為各局／部門的順利接任作好準備。

#### **(B) 繼續致力維持及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並支持公務員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8. 為貫徹政策，以適當方式個別嘉許表現優秀的公務員以作勉勵，我們在二零零四年推出每年一度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頒獎禮中，77 名來自 35 個局／部門的公務員獲頒嘉許狀。

9. 為了在部門及工作隊伍層面表揚公務員的優秀表現，我們自一九九九年起推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這項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表揚精益求精、以客為本、竭誠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的部門和工作隊伍。獎項分為隊伍獎、部門獎和部門合作獎，獲獎部門的成功經驗會作廣泛宣揚。這項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再次舉辦。

10. 我們會繼續鼓勵管方和職方(特別是前線同事)加強溝通，從而促進公務員之間的合作伙伴文化。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中央和部門層面的諮詢員工機制，讓員工表達意見和參與有關事務。我們的目標是提供開放、關懷的工作環境，以及更深入了解員工的意見和體驗，從而鼓勵他們盡展所能，協助推行各項政策措施。

(C) 繼續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

11.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讓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屬公平。政府定期進行三項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三項調查分別為(i)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用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ii)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用以比較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iii)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用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平均薪酬調整。政府一直就每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入職薪酬調查和薪酬水平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薪酬調整，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

12. 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進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sup>1</sup>已接受當局邀請，進行這兩項調查。就二零一二年入職薪酬調查，薪常會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結果報告及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在諮詢本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sup>2</sup>及職方的意見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至於較複雜的薪酬水平調查，薪常會需要較多時間與職方磋商和進行實際調查工作。待薪常會提交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同樣會就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諮詢本委員會及職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sup>1</sup>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諮詢組織，成員(包括主席)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包括商業／專業、人力資源、學術等界別)，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和建議。

<sup>2</sup>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與薪常會一樣，是一個獨立諮詢組織。該委員會負責就紀律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和建議。